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6620001
交易代码	662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111,875,874.2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具有稳健成长的中国优质企业，追求本基金的绝对收益及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在不同的市场阶段，本基金将侧重从宏观经济、各类资产的风险溢价等多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资产中选择并保持其总体风险水平对绝对收益的贡献。本基金将通过股票资产配置与不同类型的资产的配置，从而事中、事后等两个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不同阶段的收益溢出，涵盖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50%+中证综合债指数*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的混合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将比股票型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低，比债券型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高，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预期、中等风险收益的理财产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111,875,874.2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不定期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明
住所/办公地址	021-69891801 010-66106709
客户服务电话	service@jysw.com.cn custodly@icbc.com.cn
传真	021-69891876 010-6610670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39号金鹰大厦底层6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39号金鹰大厦底层6号
邮政编码	20001200
法定代表人	任开宇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址	www.jysw.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本期利润和利润分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利润	-26,470,813.01	82,129,466.04	42,796,729.32	
利润总额	-28,340,349.39	57,704,204.82	82,300,023.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94	0.3319	0.2656	
本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变动	-23.26%	26.93%	26.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039	13.69%	20.93%	
3.1.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94,530.62	27,285,366.71	10,200,230.00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除权后余额	-0.0116	-0.0260	0.0362	
期末基金净值	110,331,340.00	161,179,026.32	311,236,049.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85	1.2282	1.0773	
3.1.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基金份额净值	0.954%	20.03%	13.40%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非关联交易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未分配利润之和。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扣除非关联交易后的孰低数(即,非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指报告期末,即12月31日。

4.所述基金收益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费用影响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4%	0.19%	0.36%	-2.33%	0.14%
过去六个月	-3.03%	0.47%	0.37%	-6.31%	0.10%
过去一年	-18.90%	1.10%	-3.68%	-0.68%	-16.31%
过去二年	-10.97%	1.34%	28.49%	0.87%	-9.02%
过去五年	-17.17%	1.17%	33.51%	0.79%	-6.6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0.54%	21.89%	0.78%	-21.36%	0.36%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在2015年11月27日变更了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300指数*50%+中债国债指数*50%”变更为“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50%+中证综合债指数*50%”。

3.本基金自2010年1月1日起,由原本型基金转型为混合型基金。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基金过去三年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简介

4.1.2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评价

4.1.3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的评价

4.1.4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评价

4.1.5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风险揭示

4.1.6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4.2 基金托管人情况

4.2.1 基金托管人情况

4.2.2 基金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评价

4.2.3 基金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的评价

4.2.4 基金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评价

4.2.5 基金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风险揭示

4.2.6 基金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4.3 审计报告

4.3.1 审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情况

4.3.2 审计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4.3.3 审计报告的报告期

4.3.4 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4.3.5 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

4.3.6 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

4.3.7 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

4.3.8 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

4.3.9 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

4.3.10 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

4.3.11 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

4.3.12 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

4.3.13 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

4.3.14 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

4.3.15 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

4.3.16 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

4.3.17 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

4.3.18 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

4.3.19 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

4.3.20 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

4.3.21 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

4.3.22 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

4.3.23 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

4.3.24 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

4.3.25 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

4.3.26 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

4.3.27 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

4.3.28 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